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 37.3 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10% 之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

陳彩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王經緯先生

聞俊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144,00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72,00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按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擴大至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王家揚先生、陳彩雲女士、王聰德先生、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經緯先生（「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聞俊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即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考慮重選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考慮到(i)王經緯先生於香港法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i)聞俊銘先生於資產管理方面，尤其是投資另類信貸、私募股權、風險投資以及特殊情況的機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之工作履歷、其他經驗及因素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彼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可以支持其角色，且彼等積極參與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各自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能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審閱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各自提供的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各自仍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將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720,000,000 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 72,0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 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1.080	1.000
四月	1.070	1.000
五月	1.000	1.000
六月	1.080	0.990
七月	1.070	0.980
八月	0.980	0.980
九月	0.980	0.970
十月	0.970	0.970
十一月	0.990	0.960
十二月	0.960	0.9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60	0.940
二月	0.940	0.93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930	0.93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王聰德先生於透過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王聰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吳嘉芳女士(王聰德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聰德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聰德先生及吳嘉芳女士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經緯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為美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生產用完即棄嬰兒用品的公司）的創辦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擔任其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彼亦為鍵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塑料玩具生產商）的董事及法律顧問。彼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營運。王先生擁有逾17年的香港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曾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擔任見習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發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法律專業共同試，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畢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王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追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王先生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聞俊銘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聞先生為Cambium Grove Capital之聯合創始人，該公司為一間位於亞洲的資產管理平台，致力於投資另類信貸、私募股權、風險投資以及特殊情況的機會。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5）。在成立Cambium Grove Capital前，聞先生曾任職於STI Financial Group、鼎珮投資集團及花旗集團等多間知名金融機構。彼畢業於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並取得金融及國際商業雙學士學位。

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追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聞先生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需要股東注意之有關上述每名董事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茲通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王經緯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聞俊銘先生為董事。
 - (ii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